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23

聯絡人：謝孟堅

電 話：(02)77365767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參字第1010071923F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071923FA0C_ATTCH11.TIF、0071923FA0C_ATTCH8.doc)
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4月27日以臺參字第1010071923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edu.tw/index.aspx>)/法令規章2001-2012法規命令發布分類/本部2012年發布之法規命令(標題摘要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姚佩芬小姐(聯絡電話:02-77366139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張貼本部公告欄

副本：電
2012-04-27
11:39:12
交
換
章

人事處 收文:101/04/27



1010088448

有附件